

# 嘉義縣阿里山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擬具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# 嘉義縣阿里山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##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b>第一條</b>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b>第二條</b>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<b>第三條</b>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長每月新臺幣貳仟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<b>第四條</b> 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採每三個月發放一次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<b>第五條</b>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<b>第六條</b>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<b>第七條</b>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<b>第八條</b>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